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06號

原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624元：

　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,474,7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4,624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起訴狀及後附書證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